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8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拟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卓智软件有限公司、天津信德融盛商贸有限公司、杭州迈田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双珍针纺织工艺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巨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安保险”或“投资标的”）（暂定名，具体名称由工商局核准后确定）。巨安保险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0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将于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组织设立。

3、本次公司认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标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总股本为 10 亿股，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壹元，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投资发起人拟定为共 6 名，包括奥马电器和其他 5 名法人，其中，奥马电器出资 10,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00%。

拟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法人股东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
2	法人股东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
3	法人股东	东营卓智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	20%
4	法人股东	天津信德融盛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20%
5	法人股东	杭州迈田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	16%
6	法人股东	无锡双珍针纺织工艺品有限公司	14,000.00	14%
合计			100,000.00	100%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出资，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巨安保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部门预先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

注册地：呼和浩特市（具体地址以工商机关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财产保险业务，主要包括汽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投资型保险；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等。（以中国保监会最终核准为准）。

三、《发起人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认购巨安保险股权后签订《发起人股份认购协议》。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经营宗旨。提倡公平竞争，服务客户利益，通过运用国际先进的经营理念和方法，以及创新互联网科技，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实现股东投资价值最大化，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公司的经营范围。财产保险业务，主要包括汽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投资型保险；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等。（以中国保监会最终核准为准）。

3、发起人出资与注册资本。各方以货币出资，股份总额为1,000,000,000（壹拾亿）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壹）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壹拾亿）元，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总额为1,000,000,000（壹拾亿）股。

4、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各方享有下列权利：(1)共同决定公司筹建期间的筹建事项、责成筹备组定期报告公司筹建进展情况及决定筹建费用的核准和审计事项；(2)当协议约定的实质性条件与条款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3)当其他发起人违约或给公司或其他发起人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4)公司增资扩股时，有权依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优先认购新股；(5)在公司依法设立后，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享有股东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各方承担下列义务：(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公司设立活动，任何一方不得以发起设立公司为名从事有损公司或其他方权益的活动；(2)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认购股份、缴纳出资额及筹建费用；(3)向公司配置相关人员，及时提供、签署为办理公司设立申请及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公司的设立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条件；(4)公司不能成立时，对公司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5、公司设立。发起人应在收到筹备组关于已经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完成筹建事项的书面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缴纳出资额。出资额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6、违约责任。(1)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期缴纳出资额的，每逾期一天，该方应向其他各方合计支付其出资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逾期一个月仍未缴纳出资额，违约方除应按前述规定交付违约金外，亦视为违约方自动退出本协议并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及权益。(2)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期缴纳筹建费用的，视为该方自动退出本协议并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及权益。如出现本协议规定的违约方自动退出情形，则该方已经缴纳的筹建费用不予退还。

7、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直接影响一方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

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其他各方，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抗力详情及不能完全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协议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其他各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决定本协议是否履行，并决定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该项不可抗力事件所涉及一方发起人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8、协议的修改、补充与终止。(1)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及终止，须经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能生效。(2)中国保监会对公司的筹建申请不予批准的，协议自动终止。

四、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风险

1、审批风险

由于本次巨安保险的筹建、设立，以及公司作为出资人参与发起设立巨安保险等事项尚需经保监会批准或核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因此，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短期盈利风险

如巨安保险的发起设立获得保监会批准和核准，由于巨安保险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实现盈亏平衡及产生盈利需要的时间可能较长，投资收益可能在巨安保险稳健发展后逐步实现，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3、竞争风险

在国家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政策指引下，保险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巨安保险作为新设立的保险公司，将面临与现有保险公司及其他新设立保险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 对公司影响

本公司本次投资目的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涉足保险业务。本次投资是本公司向建立互联网金融生态圈目标迈出的关键的一步，以此为起点，本公司将逐步建立互联网保险业务板块。

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巨安保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

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保险公司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巨安保险实现盈亏平衡及盈利需要一定时间的客户积累，预计本次投资短期内可能不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如果巨安保险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后，能够实现规模化收入并盈利，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长期的投资收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